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 (1)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2) 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4至11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現場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且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刊登及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至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22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7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A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4月3日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採納的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凱萊英」	指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於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現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7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2頁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業務辦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指	百分比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執行董事：

Hao Hong 博士

楊蕊女士

張達先生

洪亮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洞庭三街6號

非執行董事：

Ye Song 博士

張婷女士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雪嬌博士

侯欣一博士

謝維愷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2) 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5)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ii)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供閣下對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為進一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並建立符合現代企業管治常規且與其各自職責、責任及利益相稱的激勵和約束機制，董事會建議修訂《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於2026年6月1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關於回購註銷本公司2025年A股計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議案》，據此將購回及註銷共計117,500股由(i)11名已辭職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及(ii)四名已辭職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項下所持有的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A股股份(「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有關購回及註銷事項的資料

購回及註銷事項的原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5名根據2025年A股計劃獲授限制性A股股份的激勵對象已從本公司辭職，且彼等均非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條款，若激勵對象因辭職或公司裁員而離任，其持有的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A股股份將不會解禁，而應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購回並註銷。

將予購回及註銷的限制性A股數目

根據於2026年6月17日建議的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予購回及註銷的限制性A股總數為117,500股（包括首次授予項下的106,000股限制性A股股份及預留授予項下的11,500股限制性A股股份），該等股份分別由11名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及四名激勵對象根據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持有。

於購回及註銷事項完成後，(i)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項下的激勵對象總數將由550名調整為539名，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總數將由4,186,300股調整為4,080,300股；及(ii)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項下的激勵對象總數將由135名調整為131名，而預留限制性A股總數將由284,400股調整為272,900股。

購回及註銷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A股股份數目（包括庫存股份）將由332,946,460股A股調整為332,828,960股A股。

購回價格及定價基準

根據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條款，限制性A股股份的購回價格將根據在本公司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的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進行調整。因此，根據2025年A股計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購回價格調整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份人民幣35.12元，而根據2025年A股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的購回價格調整為每股限制性A股股份人民幣51.94元。

資金來源

購回及註銷事項所需所有資金(即人民幣4,320,030元)均來自我們的內部資金。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股份類別	緊接購回及註銷事項前		緊隨購回及註銷事項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A股(包括庫存股份)	332,946,460	92.28%	332,828,960	92.28%
H股	27,834,510	7.72%	27,834,510	7.72%
股份總數	360,780,970	100.00%	360,663,470	100.00%

購回及註銷事項對本公司的影響

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不會影響2025年A股計劃的持續實施。購回及註銷事項的限制性A股股份數目將根據授予日期確定的公允價值進行年度費用攤銷調整。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年度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購回及註銷事項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管理團隊勤勉履職。本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由於首次授予項下的11名激勵對象及預留授予項下的四名激勵對象已辭任，彼等不再符合2025年A股計劃項下的激勵條件。董事會關於購回及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解禁的限制性A股股份的決定符合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條款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所執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其出具法律意見之日，本公司已完成與購回及註銷事項相關的現階段所需的所有必要法律程序。購回及註銷事項的原因、調整購回價格的基準及方法，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的資金來源均符合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自律監管指南第1號》，以及2025年A股計劃的相關條文。由於購回及註銷事項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減少，故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取得股東會批准並完成相關減資程序。

一般事項

有關於2026年6月17日建議的購回及註銷事項已於2026年6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並謹此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鑒於購回及註銷根據本公司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117,500股限制性A股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發生變動，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360,780,970 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 360,663,470 元人民幣。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22,863,5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863,5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9,680,9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4,281,818股，均為普通股。</p> <p>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0,780,9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332,946,46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92.28%；上市外資股(H股)27,834,5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72%。</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22,863,5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2,863,5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19,680,9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64,281,818股，均為普通股。</p> <p>截至目前，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0,663,470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332,828,96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92.28%；上市外資股(H股)27,834,51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7.72%。</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擬備。若英文譯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17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及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並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以供下載。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每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計劃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轉讓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完成股份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根據適用的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董事會函件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6年6月22日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建立與現代企業制度相適應、與責權利相匹配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積極性,提高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促進企業可持續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董事,是指本制度執行期間公司董事會的全部在職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制度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首席執行官(CEO)、聯席首席執行官(Co-CEO)、首席科學官(CSO)、首席運營官(COO)、首席財務官(CFO)、首席技術官(CTO)、首席商務官(CBO)、以及由董事會聘任的執行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第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市場發展相適應,與公司經營業績、個人業績相匹配,與公司可持續發展相協調,保障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標緊密結合,同時與市場價值規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則:

(一) 競爭力原則:公司提供的薪酬與市場同等職位收入水準相比有競爭力;

(二) 按崗位確定薪酬原則:公司內部各崗位薪酬體現各崗位對公司的價值,體現「責、權、利」的統一;

- (三) 與績效掛鈎的原則；
- (四) 短期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的原則；
- (五) 激勵與約束相結合的原則。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確定薪酬的管理機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明確薪酬確定依據和具體構成。

會計師事務所在實施內部控制審計時應當重點關注績效考評控制的有效性以及薪酬發放是否符合內部控制要求。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與許可權見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規則》。

第三章 薪酬標準

第六條 公司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月發放津貼，津貼數額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履行職責（如出席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公司對其餘董事不另行發放津貼。在公司擔任除董事職務外的其他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所從事的具體崗位和擔任的職務對應的薪酬與考核管理辦法領取相應的薪酬。公司也可按照相關董事具體職務，對其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第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實行年薪制，其薪酬結構由基礎薪酬、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三部分組成。

(一) 基礎薪酬按照其在公司內部擔任的職務，根據崗位責任等級、能力等級確定，每月發放。

(二) 績效年薪以公司年度經營目標和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完成情況為考核基礎。績效年薪佔比原則上不低於基礎薪酬與績效年薪總額的50%。

(三) 公司根據經營情況和市場變化，可以針對高級管理團隊採取股票期權、限制性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等中長期激勵措施，具體方案根據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等另行確定。

上述績效年薪、中長期激勵收入的確定和支付應當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公司應當確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一定比例的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資料開展。

第四章 薪酬支付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發放按照公司工資制度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於股東會通過其任職決議之日起發放。基本薪酬根據其在公司所擔任的經營管理職務，結合崗位職責、責任範圍、個人能力及市場薪酬水準等因素確定，並按月支付。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實行年度考核後發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發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發放或追回績效年薪或津貼：

(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予以行政處罰的；

(三) 因個人原因擅自離職、辭職或被免職的；

(四) 公司董事會認定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其他情形、以及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五章 薪酬調整

第十一條 薪酬體系應為公司的經營戰略服務，並隨著公司經營狀況的不斷變化而作相應的調整以適應公司的進一步發展需要。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依據為：

(一) 同行業薪酬增幅水準：每年通過市場薪酬報告或公開的薪酬資料，收集同行業的薪酬資料，並進行匯總分析，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二) 通脹水準：參考通脹水準，以使薪酬的實際購買力水準不降低作為公司薪酬調整的參考依據；

(三) 公司盈利狀況；

(四) 組織結構調整；

(五) 崗位發生變動的個別調整。

第十三條 經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批，可以臨時性的為專門事項設立專項獎勵或懲罰，作為對在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的補充。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檔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現場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3. 建議修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86) 022-66389560
聯絡人：于長亮先生
郵件：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通函。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1）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七大街71號於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6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結束後現場舉行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特別決議案：

1. 建議購回及註銷部分根據2025年A股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份。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6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轉讓登記。

承董事會命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Hao Hong 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天津，2026年6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Hao Hong博士，執行董事楊蕊女士、張達先生及洪亮先生，非執行董事Ye Song博士及張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雪嬌博士、侯欣一博士及謝維愷先生組成。

2026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各項決議案，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ymchem.com)。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失效。
- (5) 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6)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其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必須自理。
- (8) 本公司的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天津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第七大街71號
凱萊英醫藥集團（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86) 022-66389560
聯絡人：于長亮先生
郵件：securities@asymchem.com.cn
- (9) 有關上述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2日的通函。